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號甲恒地倉國際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17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6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轉售授權	6
4. 重選董事	7
5. 續聘核數師	7
6.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8. 展示文件	11
9. 責任聲明	11
10. 推薦建議	12
11.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號甲恒地倉國際大廈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有關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收取獎勵之任何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授出獎勵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採納並於2023年5月16日修訂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末期股息」	指	應付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70港仙；
「末期特別股息」	指	應付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3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退任董事」	指	劉錦耀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經股東不時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為74,474,200股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本公司2023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如有)持有之股份，或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執行董事：

劉錦耀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寶星先生(聯席主席兼財務總監)

陳偉彬先生(聯席運營總監)

劉慧文女士(聯席運營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余龍軍先生

張華強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70-72號

金佑商業大廈11樓

敬啟者：

-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3)重選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5)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7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3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6月18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即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轉售授權

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可靈活地回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74,474,200股股份)以供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合共148,948,4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發行及轉售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

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轉售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情況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就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轉售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劉慧文女士、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劉錦耀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劉錦耀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5.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及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以供股東批准。

6.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3月30日由本公司採納，並於2023年5月16日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於2025年3月12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條件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未歸屬獎勵股份。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3月12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其項下獎勵以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後生效。

建議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說明

合資格參與者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

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同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取得成功所作貢獻之重要性。通過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獎勵及認可僱員參與者所作貢獻的同時，鼓勵彼等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

董事會函件

值，從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獎勵的授予亦將為招聘人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

另一方面，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離不開關聯實體參與者等其他各方的努力及合作。具體而言，關聯實體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推薦或引薦商機及／或與本集團合作提供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激勵及／或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任何人士，而不論其職位及／或是否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獎勵，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相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考慮因素將由董事視乎個別情況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授出獎勵時的狀況及業務需要。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安排將讓本公司靈活地獎勵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獎勵之購買價

任何選定參與者接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無需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獎勵股份之來源

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應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作出：

- (a) 本公司直接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及／或轉讓或促使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及／或
- (b) 透過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轉讓受託人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當時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可不時指示受託人自受託人當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中撥出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獎勵的歸屬將其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

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將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與受託人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歸屬期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在(其中包括)下列特定情況下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按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之與表現掛鈎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授予獎勵；及
- (c)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之獎勵，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原應授予獎勵之時間。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從而達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免生疑問，並無適用於所有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固定歸屬期。

業績目標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但並非必須)規定，於業績目標實現之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歸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之業績目標。業績目標可能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的預先協定的目標，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業績指標的目標。例如，業績目標可根據選定參與者管理的業務單元產生的銷售額、收入或淨利潤、選定參與者在年度評估的成就水平或與相關

董事會函件

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和職責有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來設定。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有關部門主管將於規定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業績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董事認為，就特定授出之獎勵納入業績目標，將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之具體情況更好地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由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是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持續貢獻，因此建立與獎勵達成有關的業績目標將為相關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一個明確的努力目標，但這只能根據各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及／或授予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逐一確定。

退扣機制

一旦發生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被退扣。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若予以退扣的任何獎勵已歸屬，合資格參與者應退還(i)予以退扣的等額獎勵股份；或(ii)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相等於該等獎勵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退扣機制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12.退扣」一段。

董事會認為，該等退扣機制可確保違反本公司利益或不再對本公司發展有利的人士無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因此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4,474,2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以供日後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可以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形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ii)本公司目前無意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而於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後，該等獎勵須經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新股份或新證券之提述包括庫存股，而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8. 展示文件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一連展示不少於14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核數師之續聘及酬金以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44,742,000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744,742,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74,474,2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股份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動用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股份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股份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1.31	1.23
5月	1.33	1.17
6月	1.19	1.10
7月	1.15	1.01
8月	1.09	0.99
9月	1.09	0.92
10月	1.18	0.93
11月	0.99	0.74
12月	0.91	0.82
2025年		
1月	0.88	0.82
2月	0.89	0.82
3月	0.93	0.8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	0.78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尤其是，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寶星先生及劉錦耀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於128,073,736股股份及172,326,810股股份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20%及23.14%。根據伍寶星先生及劉錦耀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彼等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1%及25.7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

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劉錦耀先生，49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業務發展。彼自2019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艾德韋宣集團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1998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信息技術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IESE商學院與哈佛商學院聯合開設的全球CEO課程。劉先生於2018年獲認定為「上海千人計劃」人才。劉先生亦於2017年獲上海市長寧區地方政府上海市長寧區委員會認定為「上海長寧區十大領軍人才」。劉先生擁有逾26年營銷行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172,326,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陳偉彬先生，53歲，自2019年起擔任執行董事，為聯席首席運營官及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體驗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於1994年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0年自清華大學取得法律(遠程學習課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8年營銷行業經驗。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2001年至2007年擔任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高級客戶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彼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旭通廣告香港有限公司的副客戶總監，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和市場營銷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0,810,9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重續或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劉慧文女士，61歲，自2019年起擔任執行董事，為聯席首席運營官及本集團副總裁、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體驗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彼擁有逾23年營銷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劉女士於1999年至2009年在香港及北京的營銷公司工作，累積營銷經驗。彼亦於1993年至1999年在媒體及零售公司的客戶管理方面累積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62,155,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劉女士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重續或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酬金

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4年報的財務報表。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下文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並非亦不擬作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可影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

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授出股份(a)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同時向彼等提供獎賞，務求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其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內隨時向屬下列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獎勵，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決定。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考慮因素將由董事視乎個別情況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授出獎勵時的狀況及業務需要。

3.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倘若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

- (b) 根據第3(a)段且在不影響第3(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 (i) 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10%），且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倘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三年內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更新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惟如果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第3(b)(ii)段的要求不適用；及
- (c) 根據第3(a)段且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選定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更新限額的獎勵。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4.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第5段的規限下，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該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百分之一(1%)(即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1%個人限額**」，該獎勵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5.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a) 倘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聯繫人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該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資料)及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c) 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該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選定

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資料)及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d) 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第5(b)及5(c)段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首次授予獎勵需要獲得有關批准，惟變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e) 第5(a)至5(d)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要求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6. 歸屬期

- (a) 在第6(b)段的規限下，任何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及角色以及相關授出的目的而酌情釐定。
- (b) 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倘若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於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出具有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獎勵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獎勵，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獎勵本應被授予的時間；及

- (iv)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有關所有獎勵股份的獎勵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該選定參與者。

7. 表現目標

- (a) 在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可確立表現目標，而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根據該等目標的實現情況獲取。在授予任何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表現目標且被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
- (b) 第7(a)段下的表現目標可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的目標。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有關部門主管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8. 接受獎勵時應付的款項

任何選定參與者接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無需支付代價。

9. 選定參與者的股東權利

- (a) 所有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
- (b) 在獎勵已歸屬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配發、發行及／或轉讓股份前，選定參與者無權就有關獎勵的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擁有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c) 於獎勵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後將予配發、發行及／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獎勵歸屬後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

利)，且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使該等獎勵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獎勵股份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10.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11. 獎勵失效

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

- (a) 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 (b) 選定參與者因身故或退休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 (c) 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對於身故或退休的選定參與者)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僱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
- (d) 任何選定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除外)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e) 本公司被發出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旨在將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以及其後就此進行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
- (f)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
- (g) 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或董事會根據所有相關情況酌情決定的較遲日期)交回本公司規定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或

(h) 第12段所述的退扣機制針對選定參與者觸發，

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普通股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賠。

12. 退扣

(a) 當選定參與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時，不得再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且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均應被退扣：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倘該人士：

(A) 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之作為，不論其是否有關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聘用，亦不論其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聘用或委聘有關人士；

(B) 已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定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未有償還其到期債項，或已經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經接管其任何資產；

(C) 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D) 被裁定犯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不時生效者)的任何罪行或違反上述條例、法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

(i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倘：

(A)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B) 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解散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該獎勵根據本第12段被退扣時尚未歸屬，受退扣影響的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而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且相關股份將不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c) 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該獎勵根據本第12段被退扣時已經歸屬，選定參與者應退還(i)等值數目的受退扣影響的獎勵股份；或(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等於該等獎勵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而相關股份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3. 調整事件

倘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分別構成「**調整事件**」)，任何有關調整須令選定參與者獲得的獎勵股份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比例相同，前提是：

- (a)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b) 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以外的任何調整事件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要求。

14. 註銷獎勵

- (a) 於第14(b)段的規限下，未經獎勵的相關選定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不可予以註銷。
- (b) 儘管有第14(a)段的規定，倘若選定參與者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已轉讓或出讓授予其的任何獎勵，或已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

(c) 倘若本公司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以及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授出有關新獎勵僅可在尚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註銷的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

(d) 儘管有上述規定，歸屬獎勵可能受制於上文第12(a)及12(c)段所述的退扣機制。

15.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結束前提前終止該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作出任何獎勵要約，且所提供的任何獎勵均不得開放接納，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在必要的範圍內仍具有完全效力，以使在終止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之前已授出且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生效。

16.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修訂

(a) 在第16(b)段的規限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以下修訂：

(i) 實質性修訂；

(ii) 有關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董事或管理人權限的修訂；或

(i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獲益的修訂；

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在該等修訂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如同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關於股份持有人在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時的規定，獲得多數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

(b) 倘首次授出獎勵曾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號甲恒地倉國際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股份」)3.70港仙之末期股息；
(b)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3.30港仙之末期特別股息；
3. (a) 重選劉錦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偉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慧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予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行使認購權或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本公司之新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日期為本通告日期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概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資識別)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要求作出與採納及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或就其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的資格(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